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现《每日经济新闻》发表文章《长海股份 5.5 亿投资未披露公司：还是预想》，文中涉及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文章中重点提到了今年 5 月，长海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建设方案完成评审后，‘全面开工建设，项目总投资 5.5 亿元，建筑容积率 1.6，建设 12.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达产后年产值将超过 20 亿元。’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长海股份 2012 年年报数据显示，长海股份总股本为 1.2 亿股，每股净资产为 7.25 元，那么假如上述消息属实，不难看出此次项目投资额 5.5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高达 63.22%，但公司一直没有披露上述信息。”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拟购置项目用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购置约 150 亩土地，该地块主要用于扩建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根据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0 年）投资强度的有关规定（苏南地区投资强度 ≥ 367 万元/亩，容积率 ≥ 0.9 ），在申报土地指标时，申报预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5.5 亿元。由于公司玻纤制品产能将根据市场需求分阶段进行扩张，对此公司对该项目投资将分阶段实施。同时，上述数据仅为预估数据，一旦公司实际投资达到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2、经常州市武进区发改局备案（武发改行审备[2012]531号）、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出具的《关于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武国土预发[2012]055号）及相关部门的审批后，2013年4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前期建设部分标准化备用厂房和仓库以配套玻纤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年底前建设完成厂房及仓库5.5万平米，预计投入4,700万元。后期厂房建设时间将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而定。

3、针对上述报道中提到的该项目“达产后年产值将超过20亿元”，公司并未向媒体或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也不清楚该数据来源及依据。

4、我国玻纤行业下游企业多而分散，常武地区作为玻纤行业集聚地，对于集中发展玻纤产业有一定优势。地方政府希望公司作为玻纤制品及复合材料的龙头企业能发挥产业链优势，通过企业招商的方式吸引相关企业投资，并以公司该项目用地为主要生产基地形成玻纤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目前该产业园方案尚在前期论证阶段，其未来是否实施及实施后的产值情况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后期若该方案予以实施，公司将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

1、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7月25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7月24日